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蒞羽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1381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蒞羽（原名謝佳蓉）之母林金蘭與大財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即告訴人黃進財訂有自宅（即謝蒞羽住處）整修工程合約書（下稱工程合約書）。謝蒞羽因對黃進財就住處之施工進度與品質不滿意，竟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1 年6 月11日16時許，前往黃進財位於高雄市○○區○○路000 號住處（下稱系爭住處），欲質問黃進財，因黃進財不在家，謝蒞羽心生不滿，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系爭住處外，竟基於公然侮辱之單一犯意，接續口出「破機掰」、「王八蛋」、「靠北啊」、「幹」、「俗辣」等言語辱罵黃進財，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足生損害於黃進財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嗣因黃進財女兒黃洧菱告知黃進財，經黃進財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二）於111 年6 月24日1 時許，謝蒞羽再度前往系爭住處尋找黃進財，因不獲黃進財回應，竟心生不忿，基於毀損之單一犯意，接續徒手破壞黃進財放於系爭住處外之水缸1 個、毀損黃進財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側後照鏡、機車龍頭鎖頭，致使水缸1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側後照鏡及機車龍頭鎖頭經毀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黃進財。嗣因黃進財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公然侮辱、第354 條毀損罪嫌。

01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02 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  
03 訟法第252條第6款、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又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告起訴，僅係檢察官寫好起訴  
05 書之日期，實際上並無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仍須向管轄法  
06 院提出起訴書及相關卷證，經法院受理，始產生訴訟繫屬及  
07 訴訟關係，因此，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被告死  
08 亡者」，係指為法院在訴訟進行中知悉被告已死亡而言（最  
09 高法院59年台非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若係在起訴前  
10 死亡，其為訴訟主體之人格已消滅，應不得起訴，若予起  
11 訴，其程序自屬違背規定。

12 三、經查，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雖於111  
13 年12月14日偵查終結對被告起訴（書記官製作起訴書正本日  
14 期則為同年月30日），然直至112年2月10日始向本院提起  
15 公訴而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2月10日  
16 函上本院收件之章戳所蓋日期可憑（本院卷第3頁），惟被  
17 告前於112年1月3日已死亡，有被告之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18 附卷可證（本院卷第11頁），被告既已於案件繫屬法院前死  
19 亡，依上述說明檢察官即應為不起訴處分，然檢察官仍於11  
20 2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起訴  
21 程序顯已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22 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  
24 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永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陳昱良